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

聲請人 吳建峰

相對人 張瀨鎂

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

葉淑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張瀨鎂與其配偶謝鎮篷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且經謝鎮篷背書之支票為擔保向其借款，且葉淑儀亦就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部分借款為擔保，屆期未清償債務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後於民國108年4月8日陳報狀又稱係謝鎮篷及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向其借款。惟：

（一）聲請人原稱張瀨鎂與其配偶謝鎮篷向其借款，嗣後復稱係謝鎮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向其借款，並由謝鎮篷指定將款項匯入張瀨鎂之存款帳戶（參聲明人108年4月8日陳報狀及所附債權讓與契約），可知張瀨鎂僅係提供帳戶供借款匯入，並非借款人。

（二）聲請人原稱謝鎮篷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且經謝鎮篷背書之支票為擔保向其借款，嗣後復稱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應與謝鎮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謝鎮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向其借款。聲請人既為借款契約當事人，就借款人究為何人前後說法不一，已屬可疑。而就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為借款人乙節，聲請人雖提出支票、還款擔

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僅係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並非發票人；還款擔保書雖有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葉淑儀分別於借款人及擔保人處簽名，惟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之借款對象空白未為記載，無從認定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係向聲請人借款；至於債權讓與契約中雖記載聲請人向訴外人張銘成調借款項，並將款項出借予謝鎮篷、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然該契約係聲請人與張銘成所簽，亦無法證明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確有向聲請人借款，遑論葉淑儀應對借款負擔保責任。

（三）是聲請人主張張靜鎂、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應就謝鎮篷之借款債務負責，且葉淑儀應就金彭心卜（原名彭心卜）部分負擔保人責任並無理由，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